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4]第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的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祖贵洲、杨玉君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股东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影印件以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会议通知公告后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93,103,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5,631,280 股的 41.26%。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相应合法资格和表决权。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6,753,739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利益相关股东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梁庆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3,103,739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本次会议当场公布了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2014 年 5 月 15 日